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正課

何俊耀

- 一、債務人廖正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656,603元，及自民國85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9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86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廖正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597,420元，及自民國86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9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86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廖正課、何俊耀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43,718元，及自民國8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0.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8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廖正課、何俊耀連帶負

01 擔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2 異議。

03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8 ※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1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2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4 令。